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14152768-00302134-1

# 食堂餐饮服务第 1 次再次采购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海事法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2026年05月22日

2026年05月22日

#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 2 章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0
第 3 章 项目采购需求 .....	33
第 4 章 磋商办法 .....	39
第 5 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8
第 6 章 合同格式样本 .....	89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食堂餐饮服务第1次再次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食堂餐饮服务第1次再次采购**

2. 采购编号： 0026-00021415

招标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114152768-00302134

3. 项目内容：为院内员工提供一日三餐的餐饮服务，包括早餐、午餐、晚餐以及其他餐饮服务。相关工作人员需按院方要求缴纳搭伙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4. 用户预算：**1138000.00元**。报价超过用户当年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5. 服务期限：**12个月**

6. 因招标流程滞后，新的服务期时段如有原单位继续履约的，由现有公司按照原合同价格继续履约。在此期间产生的服务费需要由新的中标单位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且符合：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

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单位须为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5、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报价；

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规模：小微企业。

###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5-22** 起至 **2026-05-29**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

四、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6 年 05 月 30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前以邮件（需加盖公章）的形式向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如有），邮箱：[zhoutian@swhec.com.cn](mailto:zhoutian@swhec.com.cn)。

### 五、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于 2026 年 **2026-06-02 13:30:00**（北京时间）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上传。

2. 书面投标书应当于 2026 年 **2026-06-02 13:30:00**（北京时间）送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998 号金天地国际大厦 3A 楼会议室**。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数字证书（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 六、响应文件纸质递交地点和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998 号金天地国际大厦 3A 楼会议室**。

2、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998 号金天地国**

## 际大厦 3A 楼会议室。

### 3、响应文件开启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采购人确认磋商资格。

(2)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磋商。

(3) 磋商保证金银行保函或转账凭证（在有效期内的）（如有）。

(4) 包装完好的纸质投标文件。

4、竞争性磋商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于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998 号 3A 楼会议室进行，请各响应文件供应商准时出席。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八、其他事项：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标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1 小时内，签到结束后 1 小时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

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具有移动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到规定地点参加开标。

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精神，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的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招 标 人：上海海事法院

联系地址：迎春路 567 号

联 系 人：方明辉

联系电话：021-68567567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998 号 3A 楼

联系人：周添

电 话：15002176286

电子邮件：zhoutian@swhec.com.cn

##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b>食堂餐饮服务第 1 次再次采购</b>
	预算金额	<b>1138000.00 元</b> 。报价超过用户当年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	招 标 人：上海海事法院 联系地址：迎春路 567 号 联 系 人：方明辉 联系电话：021-68567567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998 号 3A 楼 联系人：周添 电 话：15002176286 电子邮件：zhoutian@swhec.com.cn
合格供应商	资质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磋商	不接受
采购答疑会		不组织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开启后 90 天
响应文件要求		电子版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上传） 纸质版响应文件（副本）副本 <u>3</u> 份 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纸质版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装订要求	商务和技术可不分册装订。单独胶装成册，包含：商务内容和技术内容（含相关证明文件）。纸质文件不得使用硬封面装订。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于 <b>2026-06-02 13:30:00</b>（北京时间）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上传。</p> <p>纸质响应文件（副本）要求于 <b>2026-06-02 13:30:00</b>（北京时间）送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998 号金天地国际大厦 3A 楼会议室。</p> <p>竞争性磋商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p>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998 号 3A 楼会议室。
响应文件开启时所需携带资料	<p>3、响应文件开启所需携带其他材料：</p> <p>（1）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采购人确认磋商资格。</p> <p>（2）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磋商。</p> <p>（3）磋商保证金银行保函或转账凭证（在有效期内的）（如有）。</p> <p>（4）包装完好的纸质投标文件。</p> <p>注意：响应文件开启时携带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u>3</u>人。</p> <p>专家来源：上海政府采购专家库。</p>
磋商办法	见《磋商办法》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收取，磋商保证金 / 万元。不接受汇票、支票或现钞等其他方式。银行保函申请人必须是供应商。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响应文件有效期。</p> <p>其他要求：（1）供应商汇款时应在备注中注明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为保证磋商保证金的如期交存，供应商应在自购买标书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截止前办理转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收取</p> <p>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p> <p>招标代理单位账号：121905172510206 户名：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豫园支行</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餐饮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电子招投标</p>

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1 小时内，签到结束后 1 小时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具有移动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到规定地点参加开标。
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精神，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的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规

	<p>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b>5. 标项 1</b></p> <p><b>6. 是否启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是</b></p> <p><b>7.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b></p> <p><b>8.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b></p> <p><b>9.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b></p> <p><b>10.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b></p> <p>11.</p>
解释	<p>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1.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单位。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国家、

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单位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服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单位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2.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施工等某一项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5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进行报价。

3.6 供应商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

为本法人所拥有。

3.7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

3.8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根据商业法规运作，且不是采购单位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采购项下的响应文件。

####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最终移交给采购单位的服务需满足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要求。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磋商费用

5.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向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此费用由中标单位另行支付。服务费计算方法：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及代理协议约定，根据中标金额为基数，100 万以下以 1.5%计取；100 万~500 万元以 0.8%计取；以差额累计方式计算招标代理费，不足 7000 元的按 7000 元计取，超过 7000 元的按实计取。

#### 6、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单位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单位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采购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磋商小组成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

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单位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单位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单位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其他

9.1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磋商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磋商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10、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磋商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含相关承诺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0.4 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章节。

10.5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 1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澄清之日前以书面传真(需加盖公章)的形式向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11.2 对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单位需要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单位需要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单位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报价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通知的，供应商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查看，并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如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响应文件供应商已确认。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采购单位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或者采购单位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踏勘现场

12.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三、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构成

13.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含相关证明文件）两部分构成。（详见第三章中响应文件书内容及编制要求）

13.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采购需求》章节中规定为准。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5、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16、磋商报价

16.1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

切费用，包括供应商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 16. 2 报价依据：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明确的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6.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采购正常秩序。

16. 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相关内容等，说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的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等。

16. 5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磋商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16. 6 磋商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16. 7 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报价。

#### 17、商务响应表

17.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响应文件有效期、交付时间与地点、质量标准和要求、质保期、付款条件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 18、技术响应文件

18. 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单位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

#### 19、磋商保证金

19. 1 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1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签署和装订

20. 1.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以及纸质版响应文件。每份纸质版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副本”字样。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

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版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20. 1.2 响应文件纸质版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正本需原件盖章和签字，不得使用复印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0. 1.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20. 1.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0. 1.5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0. 1.6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装订豪华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1 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1.1 供应商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所有一同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1）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

（2）注明“在响应截止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注明供应商名称和联系地址；

（4）封口处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21. 1.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1. 1.3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地点和时间当面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 2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 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 3 在采购单位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3 在采购单位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3. 1 纸质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3.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报价

### 24、报价

24. 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项目管理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文件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文件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24. 2 报价依据：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4.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4.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文件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响应文件均将予以拒绝。

24. 5 响应文件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文件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4. 6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等。

24. 7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纸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报价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正本）中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4. 8 响应以人民币报价。

## 六、磋商

### 25、磋商小组

25. 1 采购单位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25. 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与供应商磋商，以及向采购单位推荐成交供应商。

25. 3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 26、磋商及评标

26. 1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 2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磋商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26. 3 磋商程序

26. 3. 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要求，拟定磋商提纲。

26. 3. 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大、中、小、微企业认定）。

26. 3. 3 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 3. 4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

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3. 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 3.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26. 3. 7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磋商承诺书。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及磋商承诺书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 3. 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 26. 4 评标

26. 4. 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方案）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 4. 2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 4. 3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

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 4. 4 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磋商的解释。

## 七、成交

### 27、确认成交供应商

27. 1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29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单位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28. 成交公告

28.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29、响应文件的处理

29. 1 所有在响应文件开启会上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采购单位均不予退回。

### 30、采购失败

30. 1 在响应截止后，参加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1、合同授予

31. 1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单位将把合同授予得分最高者为成交单位的供应商。

### 32、采购单位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32. 1 采购单位在服务实施过程中有权根据实际需要改变服务量或部分服务内容，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33、签订合同

33.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 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单位将取

消原成交决定。

## 九、其他

### 34. 腐败和欺诈

34.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单位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单位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招标方认为所建议的中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或欺诈行为，则将拒绝该授标建议。

### 35. 中小企业

3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5.2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5.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响应文件价格不给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35.4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6.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一条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6.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6.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7. 企业失信信息查询与使用

37.1 根据《上海市企业失信信息查询与使用办法》第五条（失信信息归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相关信息作为企业失信信息向市法人库归集：

- （1）企业受到行政处罚；
- （2）企业违反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审批；
- （3）企业在建筑工程、食品安全、医药安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商管理、产品质量、社团民政、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等领域受到行政管理部门禁入限制；
- （4）企业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医药安全、产品质量、建筑工程、交通运输、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领域发生责任事故；
- （5）企业被追究刑事责任；
- （6）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行政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归集信息的其他情形。

37.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应当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进行甄别，对于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第 2 章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采购项目已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采购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 5、《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87 号）
- 6、《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94 号）
- 7、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
- 8、《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
- 9、《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 65 号）
- 10、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

11、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

13、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相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14〕3号)

14、关于进一步完善使用财政性资金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沪建管联〔2015〕175号)

15、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发〔2020〕13号)

16、关于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库 2020) 46号)

17、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8、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

19、《关于规范开展本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的通知》(沪财采〔2022〕14号)

20、《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沪财发〔2024〕

1 号)

21、其他

## 第 3 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食堂餐饮服务费
2. 项目预算：1138000 元
3. 服务期限：12 个月。
4. 因招标流程滞后，新的服务期时段如有原单位继续履约的，由现有公司按照原合同价格继续履约。在此期间产生的服务费需要由新的中标单位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 二、项目概况

上海海事法院位于浦东新区迎春路 567 号，食堂占地面积 120 平，分别为餐厅、原材料初加工间、仓库、厨房、办公室；餐厅约 100 平方米，用餐规模为早餐 190 人、午餐 190 人、晚餐约 190 人。长兴岛食堂用餐规模为午餐 12-15 人，早餐晚餐无需供餐。

迎春路食堂现有设备情况：双眼大灶、强力灶、四眼灶、蒸灶、小汤灶具、蒸饭箱、洗碗机、油脂分离器、餐具消毒柜、餐具保洁柜、冰箱、不锈钢操作台、货架、洗菜池、食堂就餐大圆台、燃气设备房内计量设备等。

长兴岛食堂厨房设备齐全，基本满足烹制要求。

相关工作人员需按院方要求缴纳搭伙费。每人每天 25 元。

### 三、相关行业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77 号）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3 号）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沪府令 33 号）

其他国家现行标准

### 四、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早、中、晚工作餐；  
部分会议用餐(自选餐)；  
公务接待用餐；

熟食、节假日点心、净菜外卖。

职工餐厅每周一至周五（除节假日，无外送）。每天提供早餐：7:30-8:30、午餐 11:00-12:30、晚餐（17:00-18:00）。公务接待根据采购人需要，随时（一般隔天下单）提供不同规格的服务。

2. 服务方式：早餐以面食、稀饭、点心为主；

午餐、晚餐以自选餐为主、面食为辅。

3. 每天供应及食品供应需求

1) 早餐点心：自选零点，分中、西两式（供应面点、面食、粥、豆浆等），品种不低于 10 种；

2) 午餐、晚餐：自选零点、套餐、面食点心等多种形式；

午餐：大荤 3 道、小荤 3 道、蔬菜 3 道、例汤 1 道；

晚餐：因就餐人数不固定，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3) 外卖服务：（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书面认可）

① 外卖种类：点心、卤菜、半成品食物、净菜、传统节日食品，其它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

② 服务方式：卤菜、半成品（周一至周四预定，周五领取）；点心、传统节日食品每日接受 1 次预定，隔日领取。

③ 公务接待：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符合政府相关标准的及采购人要求的自助餐、招待会、中式宴会及其他特殊活动的餐饮服务。

④ 不定期更换菜谱与推出新菜，要求一周内大荤、小荤不重复。

⑤ 其他服务：

a) 每年春节、五一、十一、元旦、圣诞等重大节日，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食堂餐饮进行布置。

b)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做好食堂餐饮相关宣传标识（节粮、节水、节电等）的布置

c) 季节性服务：根据不同季节提供时令菜品。

## 五、人员配备要求

1. 在人员政治素质上，投标方选派人员必须具备“上岗证”（健康证、身份证、派出所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投标方人事部门必须对录用人员身份和背景逐个进行审核，并在审核合格的基础上，将相关资料交采购人审核，对有不良记录者不得派驻；投标方均需提供相关资格证明：厨师类人员必须持有本人餐饮相应等级证书。

2. 人员数量需求：共计 11 人。要求进驻人员中：管理人员 1 名、服务主管 1 名、点心师 2 名、高级厨师 2 名、切配 1 名、服务员 2 名、保洁工 2 名。年龄范围在 18 周岁至 55 周岁之间。

3. 投标方在聘用、任命、调整、替换有关主要食堂管理服务人员之前须征得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同时享有有关食堂管理服务人员指定调整、调换、替换的权利。对全部员工组织正规

培训保证服务质量，配足配强工作人员，确保采购人食堂厨师队伍的技术水准。

4. 投标方派驻服务人员的工作调动应及时通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采购人对投标方的工作人员认为其不适应在食堂工作的，应书面提出，投标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一周内予以调整。
5. 投标方派出人员，必须经一年一次体检合格后方能上岗。必须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方更换人员。
6. 投标方应做到文明服务，礼貌待人，积极主动，热情周到。定期听取用餐人员的意见，定期召开会议，商讨餐厅工作，改进服务质量。按时开饭，做到热菜、热饭、热汤，饭菜新鲜可口。

## 六、食品卫生需求

1. 根据《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全面负责食堂各项卫生工作，达到有关规定要求，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
2.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和有关的卫生管理制度，保持个人卫生，制作、供应食品时，按规范的程序操作；
3. 食物的原材料和消耗材料必须符合卫生标准；
4. 制作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的食品卫生标准，每天提供的食品必须专人负责留样 48 小时，并作好记录以备查验；
5. 全面负责餐厅环境、设备、餐具的清洗并专人负责消毒工作，并作好相关的记录；
6. 必须对员工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卫生管理制度，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如因投标方过失造成采购人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管理饮食事故（经市（区）食品药品监督部门确认的食物中毒），责任均由投标方负责。

## 七、考核评价

### 1. 满意度测评需求

每月组织一次书面满意度测评工作，满意率应该达到 90% 为标准，每下降 2% 扣除当月管理费 1%；连续两个月满意率低于 80% 的，采购方有权停止合同，并扣罚管理费。

### 2. 人员配置考核需求

- 1) 采购人随机抽查中标方的《考勤表》，掌握工作的人员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合同要求，确保服务人员的数量；
- 2) 采购人随机抽查中标方的员工资料，掌握技术人员的比例，上海籍员工的比例，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确保食堂管理服务质量；
- 3) 采购人对中标方进驻人员进行审核，员工进驻大楼时应事先向采购人书面提供员工的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填制《调入人员审批表》，经采

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驻；未管理审核同意的员工不得进入食堂工作（试工人员一样按此规定操作）。

## 八、食品卫生制度

1. 投标方应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法》，杜绝发生食物中毒事故。
2. 地面清洁无污物、纸屑杂物、积水，各种物品放置整齐；
3. 厨房桌面、墙面擦洗清洁，无脏物、无油腻。工作间内设备用具、灯具、通风设备
4. 定期擦拭，无脏物、积垢，下水道畅通，隔油池清洁无异味；
5. 厨房和就餐区域内无苍蝇，无蟑螂，消灭鼠迹，杜绝出现活鼠。

## 九、其他服务需求

1. 设备管理需求
  - 1) 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厨房设备、通讯设备和消防器材等设施需开具清单，经投标方项目经理签收后，方可使用。
  - 2) 采购人向投标方提供水、电、煤、就餐场所、厨房及厨房设施设备和相关的固定通讯设备、餐具、器具、物品；
2. 质量管理需求
  - 1) 做好从食品验收入库、领用加工、成品出菜以及餐饮具的清洗消毒、人员的卫生健康和环境的卫生等工作，检查督促食堂管理服务的每个环节的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 2) 对采购的食品原料进行验收，质量把关，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原料，向采购人提出建议，予以更换。
  - 3) 投标方应接受采购人的随时监督检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同时投标方应保证有一名管理员负责现场指挥，且保持同采购人联络。

## 十、安全生产需求

1. 制定安全生产制度

投标方应制定生产、消防等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防火、防盗、防毒，保证安全生产，凡因违章操作等造成的事故责任，均有投标方负责。
2. 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投标方应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采购人可以提供场地等帮助。
3. 安全生产检查

投标方定期地进行内部安全生产检查，接受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并承担相关的安全责任。
4. 加强保密制度教育

投标方加强对员工的保密意识的教育，遵守委托方有关规定，发现泄密事件追究相关人员

的刑事责任。

## 十一、 其他要求

1. 节假日和临时加班所产生的加班服务费用由采购方支付。
2. ★人员费用测算不得违反劳动法，员工缴金需符合国家规定。（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

## 十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服务费按月支付。采购方在对上一月考核合格后，支付费用，支付期限由双方商定。

响应文件内容及编制要求：

- 1、响应文件的内容（应包含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
  - 1) 响应函（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法人代表授权书（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响应报价汇总表（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拟投本项目人员明细表（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9)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13) 无利害关系声明（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14)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17) 廉政承诺书（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18)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应含响应文件单位）

- 1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2) 无疑问函（样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3) 近 3 年内（2023 年 5 月至今）相关业绩情况表（提供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
- 24) 供应商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5) 资质证书
- 26)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27) 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说明、资料

**（2）技术内容：（具体详见技术评分内容）**

- 1) 服务方案
- 2) 重点难点分析
- 3) 相关承诺
- 4) 项目人员团队配置
- 5) 响应文件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其它说明、资料

2、响应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上传），纸质版三份（副本），在封面上应当注明“副本”字样，胶装装订成册并一同装进封袋。封袋加盖法人公章及法人代表印鉴。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纸质版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十二、其他说明**

-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纸质响应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当面提交。
- 2、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议：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磋商代表持采购文件规定的材料参加磋商。

## 第 4 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二、评议规则

1. 参加评标的人员必须是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出 3 个成交（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
4. 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5.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

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打“★”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并提供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如发现任何虚假参数，则作为扣分或废标依据。

9.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0. 分值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议回避原则：**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活动。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 （一）资格性检查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之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交评审委员审核

### （二）符合性检查

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已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3. 投标方如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2）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后 90 天；

（4）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5）投标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的，本项目预算金额 1138000 元；

（7）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8)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廉政承诺书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三)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食堂餐饮服务第 1 次再次采购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磋商报价	0~10	<p>报价（权重 10%）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0~35	<p>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餐饮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餐饮管理应急处理方案、考核方案以、交接方案、疫情响应措施等）从提供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完整性等综合打分。分别给予：方案针对性强，完整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31-35 分；方案针对性较强，完整合理，且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16-30 分；方案针对性一般，较完整合理，可操作性的，得 1-15 分。</p>
人员配备情况	0~15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项

		<p>目组成员的人员配备是否充足、相关人员简历、提供证书社保证明情况等综合打分。人员配置充足、人员相关证书提供齐全且远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专业性强稳定性高的，得11-15分；人员配置较充足、人员相关证书提供较齐全且专业性较强稳定性较高的，得6-10分；人员配置较差，专业性一般稳定性一般的，得1-5分。（人员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招标文件要求：选派人员必须具备“上岗证”（健康证、身份证、派出所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投标方均需提供相关资格证明：厨师类人员必须持有本人餐饮相应等级证书。</p> <p>人员数量需求：共计11人。要求进驻人员中：管理人员1名、服务主管1名、点心师2名、高级厨师2名、切配1名、服务员2名、保洁工2名。年龄范围在18周岁至55周岁之间。</p>
菜谱配比合理性	0~15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菜谱配比合理性，从菜式品种的丰富程度、搭配的合理性以及营养均

		衡等方面综合打分。分别给予：菜式丰富，搭配合理，营养均衡的，得 11-15 分；菜式较丰富，搭配较合理，营养较均衡的，得 6-10 分；菜式一般，但搭配较合理，营养较均衡的，得 1-5 分。
餐饮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及措施	0~5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餐饮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及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有效性等综合打分。分别给予：制度及措施合理，可行且有效的，得 5 分；制度及措施较合理，可行且较有效的，得 3-4 分；制度及措施一般，可行且较有效的，得 1-2 分。
餐饮管理应急方案和奖惩措施	0~7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餐饮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分别给予：制度完整，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5-7 分；制度较完整，较合理且可操作的，得 3-4 分；制度完整度一般，较合理且可操作的，得 1-2 分。
应急响应	0~3	投标方拥有中央厨房能第一时间做出应急响应的（相关材料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有得 3 分，没有或未提供不得分。
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	0~5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近

		三年（2023年5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综合实力	0~5	从企业的履约能力、信誉度等综合打分。信誉度好，履约能力强的，得5分；信誉度较好，履约能力较强的，得3-4分；信誉度、履约能力一般的，得1-2分。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并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6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五、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次采购仅面向小微企业，其投标价格不给予扣除。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的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 5 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响应函

致：\_\_\_\_\_

- 1、根据收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响应和报价工作。
- 2、研究了上述项目的供应商须知、技术规范和服务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RMB）\_\_\_\_\_（大写）的总价承接该范围内的服务任务。
- 3、如果贵方接受报价，我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开展服务工作，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接受采购单位的考核。
- 4、如果贵方接受我方报价，我方将按照贵方认可的条件，以报价书附件规定的金额，取得履约的保证。
- 5、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标书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报价书。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报价书对我方将始终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6、在正式合同协议制订和签署之前，本报价书连同贵方成交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
- 7、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报价或其他任何你们可能收到的报价，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磋商费用。
- 8、我方承诺成交后将按照采购单位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应服务履约承诺书，并按合同要求做好相应服务工作。我方就本项目的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报价、响应文件开启、  
响应文件澄清、磋商谈判、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食堂餐饮服务第 1 次再次采购包 1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	备注	报价	最终报价(总价、元)

应缴纳税金和应得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法人代表：（签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响应文件供应商（盖章）：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人员费用		详见附件《人员费用明细表》
2	管理费用		按照 6%计提
3	搭伙费		11 人，每人每天 25 元/天
4	员工住房		租赁费用
5	预计涨薪		
6	税金		计提：餐饮服务类 增值税发票 6%
7	月度小计		
8	年度费用合计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由供应商自行制表。

（2）没有提供报价明细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报价明细表的合计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总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签字和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1

人员费用测算表

(仅供参考, 响应方可自行调整格式)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工资		详见人员岗位明细表
2	五险一金		按国家标准计提
3	国定假日加班费		
4	双休日加班		
5	高温费		
6	交通、通讯费		
7			
8			
9			
10			
11			
12	其他费用		可补充多项
13	小 计		
14	月度费用合计		
15	年度费用合计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2

人员岗位明细表

（仅供参考，响应方可自行调整格式，但岗位不得少于下表所列岗位）

岗位	人员费用（元/人/月）	备注
项目经理兼厨师长		
厨师		
营运助理		
点心师		
点心帮工（面档）		
切配		
服务员		
厨工		
洗碗工		
...		

响应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 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执业初始注册日期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23年3月至今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证明材料说明：1、须提供人员身份证、注册证书。

2、须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半年内社保征收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清单凭证或证明。

3、须附 2023 年 3 月至今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期间（以成果文件出具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合同和成果文件。合同和成果文件必须有签章页以及能够明确识别项目名称、时间信息。成果文件必须有项目负责人本人的执业印章及签名。

4、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

### 拟投本项目人员明细表

(可以根据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从事专业	执业资格及证章编号	专业经历/成功案例	本项目中担任角色

注：供应商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类似管理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							
近三年参与同类型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金额（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1							
2							
3							
..							

证明材料说明：1、须提供人员身份证、注册证书。

2、须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半年内社保征收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清单凭证或证明。

3、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月 日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一）名称及其他资料：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工商注册日期：
- 6、企业类型：
- 7、注册资本：
- 8、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负责人姓名：
- 9、人员情况/从业人员数：

### （二）主要财务指标：请如实另附单位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相关材料

### （三）其他情况：

- 1、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 (人)	其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竟								

争 力 的 说 明	
-----------------	--

说明：1、供应商应附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所附各类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附 A

###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响应文件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文件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文件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文件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响应文件；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承诺-附 B

致：           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1、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即“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同时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在同一单位工作或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在参与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交叉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形），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惩戒，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报价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餐饮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 下 的 为 微 型 企 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

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竞标（竞磋）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响应文件）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响应文件）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响应文件）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

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检察机关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

将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

—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

—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 无疑问函

在仔细阅读了关于\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相关资料后：

我司确认对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无疑问。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2026年 月 日

近 3 年内（2023 年 4 月至今）相关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中标金额（元） / 合同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			

本表后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项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资质证书；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证明材料；
6.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
7. 廉政承诺书；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 第 6 章 合同格式样本

(本合同为样本合同，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条款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

法人姓名\_1] ([合同中心-供应商

法人性别\_1])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  
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  
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  
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  
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  
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  
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

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

系人]

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

押 权 、 留 置 权 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 验 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 保 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 付 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采购方按照每个季度结算一次服务费用(成交方在每个季度

的服务过程中需通过院方的日常服务考核)

## 8 . 甲 方 的 权 利 义 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 乙 方 的 权 利 与 义 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

违 约 责 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  
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  
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  
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  
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  
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 补 救 措 施 和 索 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  
的 价 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  
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  
补 缺 陷 部 分 ， 其 费 用 由 乙 方 负 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

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 履 约 延 误

11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 误 期 赔 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 不 可 抗 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

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 履 约 保 证 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 0 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 无 息 退 还 乙 方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 争 端 的 解 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提 请 调 解 。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 违 约 终 止 合 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 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 破 产 终 止 合 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 合 同 转 让 和 分 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 合 同 生 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 同 附 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 合 同 修 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1]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

章）：

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